

关于对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

公司一部问询函【2022】第 005 号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维和药业）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相关风险的提示性公告》，提示对关联方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开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衢州市妙香苑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妙香苑）的应收账款存在回款风险，预付账款存在损失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你对云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7,582.77 万元，其中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为 15,141.18 万元（以上数据最终以审计后的数据为准）。2021 年 4 月，云开公司以其持有的玉溪维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和实业）90%股权抵付 18,884.83 万元逾期应收账款，并将其持有的衢州妙香苑 10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销售回款保障。经公开信息查询，云开公司原持有的维和实业 90%股权为你公司控股股东 2016 年向其转让所得。

2020 年你公司向云开公司采购原材料，约定货款以云开

公司所欠的应收账款冲抵,实际发生的采购金额为 1.3 亿元,货款实际支付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2021 年你公司两次与云开公司签订《购销合同》,预付材料款共计 9,382.45 万元。截至 2022 年 2 月 8 日,云开公司尚未按照约定完成交付。

云开公司为你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按最终控制方进行归集后,同时为你公司第一大客户和第一大供应商。

请你公司对下列事项进行详细说明:

1. 结合业务往来、股权关系的形成原因说明你公司与云开公司的具体关系,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云开公司之间是否基于未披露的协议或约定而形成实质控制关系;

2. 说明 2020 年你公司向云开公司采购原材料,实际结算时未按原约定冲抵云开公司所欠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 2021 年你公司在对云开公司存在大额应收账款的情形下,从云开公司采购货物时不以应收账款冲抵货款,而采用现金支付并预付大额货款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3. 说明你公司与云开公司以前年度的《购销合同》是否已履行完毕,是否在云开公司尚未按照前次合同约定按期足额交付货物的情况下再次与其签订新的《购销合同》并向其预付账款,如存在前述情况请说明其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4. 说明 2021 年签订的两份《购销合同》的主要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条件、逾期未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并说明目前双方是否按照相关合同条款履行了约定的义务或主张了相关权利；

5. 说明用维和实业股权冲抵应收账款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维和实业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维和实业成为子公司后对你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维和实业股权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参数选择的依据及其合理性，评估增值率等；

6. 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 2016 年将持有的维和实业 90% 股权转让给云开公司时的交易价格，是否进行过资产评估，定价是否与 2021 年以股权冲抵应收账款时的评估价格有较大差异，如差异较大请结合两次交易期间维和实业的经营情况说明溢价的合理性；

7. 说明大额应收账款逾期、预付账款对应货物无法按期交付的情况是否对公司资金周转、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你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及原材料库存是否能满足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

8. 说明你公司是否就前述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对于已逾期的应收账款及未按约定履行的交付义务，你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下一步将采取何种措施消除或缓解相关风险；

9. 说明如你公司对云开公司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实际发生损失，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如何保护挂牌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充分论证拟采取措施的可操作性。

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5个交易日之内将有关说明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2月10日